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
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7,684	145,147
其他收入	5	19,646	12,294
其他虧損淨額	5	(53,559)	(19,8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749	-
行政開支		(58,396)	(124,688)
融資成本	6	-	(1,99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009)	-
除稅前溢利	7	92,115	10,936
稅項	8	(25,222)	(35,138)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893	(24,20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899)</u>	<u>(190,55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6,994</u>	<u>(214,7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75,178</u>	<u>(16,161)</u>
— 非控股權益		<u>(8,285)</u>	<u>(8,041)</u>
		<u>66,893</u>	<u>(24,20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45,333</u>	<u>(206,770)</u>
— 非控股權益		<u>(8,339)</u>	<u>(7,989)</u>
		<u>36,994</u>	<u>(214,75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u>1.0</u>	<u>(0.2)</u>
— 攤薄		<u>1.0</u>	<u>(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45	72,770
無形資產		70,489	76,446
商譽		15,447	27,862
應收貸款	10	1,080,153	59,8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9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06	–
		<u>1,276,306</u>	<u>236,94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287,399	1,569,1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06	37,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045	80,0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53,6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7,820	980,003
		<u>1,725,970</u>	<u>2,720,4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388
		<u>1,725,970</u>	<u>2,734,833</u>
資產總額		<u>3,002,276</u>	<u>2,971,7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9,993	63,227
稅項撥備		80,153	64,742
		<u>130,146</u>	<u>127,9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146
		<u>130,146</u>	<u>134,11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872,130</u>	<u>2,837,6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623	19,092
資產淨額		<u>2,854,507</u>	<u>2,818,56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20,469	720,469
儲備		2,080,965	2,035,632
		<u>2,801,434</u>	<u>2,756,101</u>
非控股權益		53,073	62,468
權益總額		<u>2,854,507</u>	<u>2,818,5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該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對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137,614	144,924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0	223
	<u>137,684</u>	<u>145,147</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類帶來利息收入。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投資組合分類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投資、基金投資及收購公司。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137,614</u>	<u>70</u>	<u>137,684</u>	
分類業績	<u>78,317</u>	<u>8,077</u>	<u>86,394</u>	
其他收入			2,819	
其他虧損淨額			(4,509)	
其他公司開支			<u>(17,811)</u>	
本年度溢利			<u>66,89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	69,409	93	70,945
無形資產	8,291	62,198	–	70,489
商譽	–	15,447	–	15,447
應收貸款	1,367,552	–	–	1,367,5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4,966	–	34,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6	–	4,3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9	10,616	461	21,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045	–	69,0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204,287</u>	<u>3,432</u>	<u>140,101</u>	<u>1,347,820</u>
綜合資產總額	<u>2,592,202</u>	<u>269,419</u>	<u>140,655</u>	<u>3,002,27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3,373	33,961	2,659	49,993
稅項撥備	50,859	–	29,294	80,153
遞延稅項負債	<u>2,072</u>	<u>15,551</u>	<u>–</u>	<u>17,623</u>
綜合負債總額	<u>66,304</u>	<u>49,512</u>	<u>31,953</u>	<u>147,769</u>

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3)	(50)	(144)
無形資產攤銷	(1,107)	(4,769)	-	(5,876)
商譽減值	-	(12,386)	-	(12,386)
應收貸款減值	(28,496)	-	-	(28,4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	108	-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虧損淨額	-	(9,057)	-	(9,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529)	(52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14	18,449	1,850	20,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144,924	223	145,147
分類業績		99,822	(40,297)	59,525
其他收入				551
其他虧損淨額				(19,727)
其他公司開支				(62,591)
融資成本				(1,960)
本年度虧損				(24,20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528	233	72,770
無形資產	9,397	67,049	–	76,446
商譽	–	27,862	–	27,862
應收貸款	1,629,003	–	–	1,629,0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43	26,769	3,976	37,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0,034	–	80,034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53,682	–	–	53,6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2,612	15,070	142,321	980,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4,388	–	14,388
綜合資產總額	<u>2,521,546</u>	<u>303,700</u>	<u>146,530</u>	<u>2,971,776</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3,411	40,450	9,366	63,227
稅項撥備	35,448	–	29,294	64,742
遞延稅項負債	2,349	16,743	–	1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6,146	–	6,146
綜合負債總額	<u>51,208</u>	<u>63,339</u>	<u>38,660</u>	<u>153,20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1,848)	(1,850)
無形資產攤銷	(1,110)	(2,980)	–	(4,0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淨額	–	(602)	–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				
收益淨額	–	465	–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2,617)	(12,6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1	20,319	14,821	35,151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3,958	2,868
中國	133,726	142,279
	<u>137,684</u>	<u>145,14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1,427	233
中國	8,400	9,406
緬甸	182,020	167,439
	<u>191,847</u>	<u>177,07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3,964	33,897
客戶乙	26,425	32,615
客戶丙	20,662	27,327
客戶丁	19,096	19,867
客戶戊	13,915	15,129
	<u>114,062</u>	<u>128,835</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6,199	7,556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1,161	71
銀行利息收入	11,636	4,666
政府補助金	468	-
其他	182	1
	<u>19,646</u>	<u>12,294</u>
其他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602)
	<u>108</u>	<u>(60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08	(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淨額	<u>(9,057)</u>	<u>46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8,949)	(137)
商譽減值	(12,386)	-
應收貸款減值	(28,4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29)	(12,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270)
匯兌虧損淨額	<u>(3,103)</u>	<u>(6,802)</u>
	<u>(53,559)</u>	<u>(19,826)</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u><u>(33,913)</u></u>	<u><u>(7,532)</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960
其他	-	31
	<u>-</u>	<u>1,991</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223	8,51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6,530	34,59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676	1,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9	275
員工總成本	31,848	45,34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100	1,100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68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1,8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876	4,090
顧問費	1,678	10,9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66	20,188

*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出售附屬公司Metro Leader Limited向其若干僱員發行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十五個月期間按月歸屬。此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須投入的初步資本5,000,000美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5,000港元)。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26,639	36,161
本年度海外所得稅	52	—
遞延稅項抵免	(1,469)	(1,023)
所得稅開支	25,222	35,138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75,178</u>	<u>(16,16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04,694</u>	<u>7,056,794</u>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0</u>	<u>(0.2)</u>
—攤薄	<u>1.0</u>	<u>(0.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1,126,541</u>	<u>1,367,425</u>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u>241,011</u>	<u>261,578</u>
	<u>1,367,552</u>	<u>1,629,003</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應收貸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87,399	1,569,138
非即期	1,080,153	59,865
	<u>1,367,552</u>	<u>1,629,003</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309,992	1,362,726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超過3個月	—	223,607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42,670
—逾期超過12個月	57,560	—
	<u>57,560</u>	<u>266,277</u>
	<u>1,367,552</u>	<u>1,629,003</u>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其後於報告期末已結清餘款之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就此，管理層已評估彼等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28,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減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詳情載於附註5)。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兩名借款人有關，彼等正面對不可預計之經濟困難。該等應收款項被評定為預期無法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845,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5,276,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及(ii)投資控股。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約1,367,552,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約1,629,003,000港元減少16%。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類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類成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11」)附屬集團；及(ii)金融工具投資。

- (i) Golden 11已就緬甸之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在仰光鐵路沿線投資基建業務。Golden 11尚未產生收入，但Golden 11的緬甸團隊已開始制訂電信業務策略，並與供應商、潛在客戶及當地政府磋商，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策略及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 (「Airspan」)所發行公平值約69,0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該投資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約6,199,000港元。本集團與發行人正就潛在延期進行商討，於本報告日尚未達成協議。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7,463,000港元至約137,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5,1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與利息收入有關的營業額減少約7,310,000港元至約137,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924,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178,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16,161,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因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大部份股權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全部股權之收益以及保留Metro Leader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之重新計量收益而產生的溢利影響，本年度合共錄得溢利約49,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ii) 受到以3G/4G網絡取代2G網絡及二零一七年初引入面向農村市場及採取競價策略的緬甸第四間運營商的驅動下，緬甸之電信市場將見具體增長。隨著緬甸市場開放，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大型及中型企業的挑戰。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可預見的割價競爭，管理層已周詳考慮轉換其業務策略以於短時間內取得定價的競爭優勢及增加市場滲透率，因此，預測中的相關關鍵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發展而有所調整。根據最新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附註5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2,38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為約1,396,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9,003,000港元)。本集團對各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其他具體情況和市場狀況。於進行減值評估後，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貸款組合約2%。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為約1,367,552,000港元，當中約1,309,99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約57,560,000港元則已逾期但無減值；

- (iv)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58,3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24,688,000港元減少約53.17%。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3,493,000港元至約31,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341,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平均員工人數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7,822,000港元至約2,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188,000港元)、諮詢開支減少約9,231,000港元至約1,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09,000港元)及租金開支減少約8,798,000港元至約8,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92,000港元)；
- (v) 其他收益增加約7,352,000港元至19,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94,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存款增加及確認相關銀行利息收入約6,970,000港元至約11,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66,000港元)所致；及
- (vi) 稅項支出減少約9,916,000港元至25,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138,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產生之貸款融資溢利繳交的企業所得稅減少。

前景

縱然香港及中國的貸款融資市場均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會著眼其貸款融資服務，以維持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定性。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仍會產生穩定收益。隨著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戰略，我們希望本公司於緬甸的投資可於不久將來儘快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正面價值。

本集團將維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保持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將在其他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如擬定用途；
- (b) 如擬定用途；
- (c) 如擬定用途；
- (d) 約38,000,000港元用作履行對Golden 11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額外營運資金約9,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提供予Golden 11作業務發展用途；而餘額則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7,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0,0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5,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718,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854,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18,5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資料，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5,000元及人民幣253,944,000元。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55,522,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 (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 (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 每年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持有10%及90%權益之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鎮江榮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訂立鎮江榮德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鎮江榮德提供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初步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榮德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78,549,000元。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鎮江榮德(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鎮江榮德貸款之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期：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10%，須每年支付

鎮江榮德貸款之抵押品：鎮江榮德貸款以鎮江榮德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6,361,000元。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6個月分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分別詳述出售 Metro Leader Limited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88,4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買價共約39,000,000港元（不包括支出），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買價 港元	購買價 (不包括支出)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1,030,000	0.410	0.345	4,336,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u>77,440,000</u>	0.475	0.410	<u>34,689,400</u>
	<u>88,470,000</u>			<u>39,025,400</u>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盧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32%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3%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3%
關山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普通 股本數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49%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49%
李月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 抵押權益之個人	1,310,146,190	18.1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300,000,000	18.04%
吳良好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1,741,882	14.2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65%
張懿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2,520,000	11.28%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6.9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33%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屬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持有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持有。

附註3：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5：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營運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性政策、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規則及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則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張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符合守則第A.5.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